

## 新竹縣公車營運路線釋出申請經營說明

### 一、前言：

為發展本縣大眾運輸系統及建置公車路網，提高縣民搭乘大眾運輸系統意願及載客率，並以串聯鄉鎮間重要場站之概念串聯竹東火車站、高鐵新竹站及竹北火車站等重要據點間之公車路網，並強化竹東與竹北運輸走廊雙核心之發展，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劃「竹東-竹北」相關路線，由竹東分別經中正大橋及經興隆大橋至竹北，另假日為促進本縣觀光、農業及文化產業，亦彈性將平日行駛路線調整至重要景點路線，以補足假日竹東-竹北無通勤需求之不足，公車路線說明如下，公開徵求有意願經營之客運業者（以下簡稱業者）參與評選，考量路線屬性及其後續營運調度一致性及時效性，本案並不開放兩家業者共同經營，特此說明。

### 二、開放申請經營快捷 8 號「竹東-竹北(中正大橋線/興隆大橋線)」、觀光 1 號「高鐵新竹站-九芎湖休閒農業區」、觀光 2 號「高鐵新竹站-六福村主題遊樂園」之路線規劃：

#### 1. 行駛快捷 8 號「竹東-竹北(中正大橋線)」路線

往程：台大竹東分院-至善路-東峰路-中豐路一段（台 3 線）-北興路一段、二段-朝陽路（縣 123）-長春路三段-中興路一段至四段（縣 122）-竹中路-員山路-光明路-中正大橋-三民路-文山路-東興路二段、一段（縣 120）-光明六路-高鐵路-文興路-自強南路-光明六路-中華路-中泰路-竹北火車站。

返程：竹北火車站-中泰路-中華路-光明六路-自強南路-文興路-嘉豐十一路-光明六路-高鐵路-文興路一段、二段（縣 120）-興隆路-東興路二段-文山路-三民路-中正大橋-光明路-員山路-竹中路-中興路一段至四段（縣 122）-長春路三段-朝陽路（縣 123）-北興路二段、一段-中豐路一段（台 3 線）-東峰路-至善路-台大竹東分院。

#### (1) 停靠重要點

台大竹東分院-台北榮總新竹分院-竹東火車站-民德路口-四重埔-狀元新村-二重埔-工研院(東)-富貴街口-台鐵竹中站-公道五路口-員山便利屋-員山加油站-紫藤園社區-文山三民路口-下山-砂石廠-東海-東海國小-高鐵新竹站-文興嘉豐南路口-文興嘉興路口-喜來登飯店-縣政府-家樂福-博愛國小-竹北口-竹北火車站。

- (2) 營運里程：往返總里程為 57.4 公里(尖峰 58.3 公里)，業者申請經營時，得於總行駛里程 20%內予以微調路線，且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 (3) 班距：原則每日往返 18 班次(去程 9 班，返程 9 班)。
- (4) 營運時間：06：00~19：00。

## 2. 行駛快捷 8 號「竹東-竹北(興隆大橋線)」路線

往程：台大竹東分院-至善路-東峰路-中豐路一段(台 3 線)-北興路一段至三段-台 68-光明路-公道五路-興隆大橋-高鐵五路-文興路二段-嘉豐十一路-光明六路-高鐵七路-文興路二段、一段-自強南路-光明六路-中華路-中泰路-竹北火車站。

返程：竹北火車站-新泰路-中華路-光明六路-自強南路-文興路一段、二段-嘉豐十一路-光明六路-高鐵七路-文興路二段-高鐵二路-興隆路五段-興隆大橋-公道五路-光明路-台 68-北興路三段至一段-中豐路一段(台 3 線)-東峰路-至善路-台大竹東分院。

### (1) 停靠重要點：

台大竹東分院-台北榮總新竹分院-竹東火車站-榮華-上員火車站-員山路口-員山里-高鐵新竹站-文興嘉豐南路口-文興嘉興路口-喜來登飯店-縣政府-家樂福-博愛國小-竹北口-竹北火車站。

- (2) 營運里程：往返總里程為 48 公里(尖峰 48.9 公里)，業者申請經營時，得於總行駛里程 20%內予以微調路線，且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 (3) 班距：原則平日往返 26 班次(去程 13 班，返程 13 班)。
- (4) 營運時間：06：00~20：00。

## 3. 觀光 1 號「高鐵新竹站-九芎湖休閒農業區」路線

往程：高鐵新竹站-高鐵七路-文興路二段-嘉豐十一路一段-光明六路東二段-自強北路-褒忠路-義民路三段、二段、一段-中正路-楊新路一段、二段-九芎湖路段(竹 15)-鴛鴦池口。

返程：鴛鴦池口-九芎湖路段(竹 15)-楊新路二段、一段-中正路-義民路一段、二段、三段-褒忠路-自強北路-光明六路東二段-嘉豐十一路一段-文興路二段-高鐵七路-高鐵新竹站。

- (1) 停靠重要點：高鐵新竹站、喜來登站、義民廟、廣和宮、新埔宗祠客家文化導覽館、新農民市場、埤塘窩口、金谷農場口、鴛鴦池口。
- (2) 營運里程：往返總里程為 31.6 公里，業者申請經營時，得於總行駛里程 20%內予

以微調路線，且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並可配合季節性活動，彈性調整路線與停靠點。

(3) 班距：原則假日往返 4 班次(去程 2 班，返程 2 班)。

(4) 營運時間： 09：00~17：00。

#### 4. 行駛觀光 2 號「高鐵新竹站-六福村主題遊樂園」路線

往程：高鐵新竹站-高鐵七路-文興路-興隆路-東興路一、二段(縣 120)-富林路三段(縣 120)-國 3(竹林交流道)-國 3-國 3(關西交流道)-正義路(縣 118)-光復路-光明路(竹 27)-六福村主題樂園。

返程：六福村主題樂園-光明路(竹 27)-光復路-正義路(縣 118)-國 3(關西交流道)-國 3-國 3(竹林交流道)-富林路三段(縣 120)-東興路二、一段(縣 120)-興隆路-文興路-高鐵七路-高鐵新竹站。

(1) 停靠重要點：高鐵新竹站-關西老街-六福村主題樂園。

(2) 營運里程：往返總里程為 52.4 公里，業者申請經營時，得於總行駛里程 20%內予以微調路線，且經本府核定後實施，並可配合季節性活動，彈性調整路線與停靠點。

(3) 班距：原則假日往返 4 班次(去程 2 班，返程 2 班)。

(4) 營運時間： 08：30~17：30。

三、申請期限：自 113 年 4 月 22 日至 5 月 6 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籌備期限：自核准籌備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如期籌備完成，須報請本府延期最長 6 個月。

五、營運基本需求：

(一) 營運年限：自核定通車日起 5 年。

(二) 營運時間：如路線說明。

(三) 營運票價：收費標準為一段票，基本票價全票 15 (元/段)、學生票 12 (元/段) 及半票 8 (元/段)；異動時應配合更動事宜。

(四) 站牌：應依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33-1 條之規定完成站牌設置與相關資訊，營運資訊調整時，並由廠商負責資料更新

(五) 車輛型式：**15 年內之甲、乙類大客車** (以出廠年份認定，獲選經營之廠商需附相關證

件核定)，可乘載 20 人(含)以上，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六) 車身尺寸：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

(七) 動態系統：車輛上應裝設之公車動態通訊車機應與中心端整合，使本府能查詢公車動態軌跡，若有未能正常運作之車機時，應提供相關佐證資料。

(八) 補助方式：

1、本府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爭取「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經費補助(獲補助後，須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原則相關規定辦理)，本府得視交通部公路總局營運費用補助額度調整此路線虧損補貼金額，並將依「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政策性服務路線計算補貼金額。

2、**電動車或柴油車之合理營運成本皆為每公里補貼 52.991 元，如後續合理營運成本異動，則依照本府公告為準。**

六、其他需求：

(一) 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須至少能判讀悠遊卡、一卡通等電子票證 IC 卡，未來加入新式電子票證或實施票價優惠等政策時，業者應配合新增或更新。

(二) 具備公車動態通訊車機，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車動態系統整合。

(三) 具備站名播報系統(國語、客語、英語)，需與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車動態系統整合。

(四) 具備基本旅客服務設備(座椅、扶手、播音設備)。

(五) 車輛須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六) 車輛玻璃應依「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辦理。

(七) 車內主要裝潢應採用防火材質。

(八) 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車輛之車身正面、後面及右側應標明路線編號，車身正面應標示路線起訖點名稱，並需配合本縣路線宣傳辦理車身彩繪。

(九) 車內應有行駛路線、票價表、站名標示及旅客運送契約，並具空調設備。

(十) 車內需具備數位式行車記錄器或其他監控設施。

(十一) 其他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設施。

(十二) 各路線皆須視載客情況，配合本府隨時檢討調整行駛方式及路線。

(十三) 如未來本府於路線起、迄、中點設置轉運中心，業者須配合調整行駛方式及路線。

## 七、申請辦法：

(一) 申請經營前揭市區汽車客運路線參與業者，應於公告申請期限屆滿前，具備「汽車運輸業籌備申請書」(格式請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附表一，現營本市市區汽車客運業者免備具)，連同「經營計畫書」、「簡報」及其他公告規定資料乙式(除附件資料外，以50頁A4紙張為原則。)15份函送本府交通旅遊處，逾期不受理；上述文件於申請期限截止後，不得再抽換；本次評選日期本府將另行通知。

(二) 經營計畫書至少應載明下列內容，未載明者，本府不予受理：

1. 經營能力(評分比重 25%)：包含籌備期限長短、申請經營路線運輸市場供需分析、經營組織架構、經營團隊組成、企業形象及經營績效；非現營市區、公路汽車客運業者，應列明籌備公司或經營團隊名稱，代表人及所有籌備成員或股東名單，現營業者應提出市區、公路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營運路線許可證作為現營業者之佐證。
2. 營運計畫(評分比重 35%)：
  - i. 營運基本需求(20%)：應包含前開「開放申請經營路線之路線規劃」之詳細規劃，如預定通車日期、營運時間、營運班次(單程為一班次，往返為一車次)、營運服務。
  - ii. 車輛：配置車輛數及車種(含車齡)、無障礙車輛占整體車隊之比例、車輛來源、車輛設備狀況(15%)。
3. 場站設施規劃及財務計畫(評分比重 20%)：包含停車場、駕駛員數、調度場站、停靠站位及檢修設施。使用現有場站者，應對擬用場站提出空間利用分析；新規劃場站應提出土地同意租購證明或契約書、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及土地所有權狀影本。財務計畫包含資本能力(自有資金所佔比例)、股東結構、營運財務計畫(非現營汽車客運業者另載明投入經營資本額)、申請經營路線收支損益評估公司資產負債

(最近一年資料)及申請補貼與否。

4. 緊急維運應變計畫(評分比重 10%)：本路線行經市區部分易壅塞路段，業者規劃於壅塞或緊急情況影響行車順暢時之因應對策。
5. 政策配合度、行銷策略與回饋計畫(評分比重 5%)：政策配合度如優惠票價或其他行銷活動等事項；請說明申請經營路線營運前後之行銷策略，另規劃如何於營運初期或後續能回饋民眾，吸引民眾搭乘大眾運輸，以實現綠色運輸，達成節能減碳。
6. 簡報與答詢(評分比重 5%)：於評選時之簡報與答詢內容據以評分，評選會議未到場簡報及答詢者，本項得 0 分。

### (三) 評選作業規定：

1. 本府於受理各參與業者之申請後，擇定日期召開審議委員會辦理評選，並通知參與評選業者到場進行簡報及接受答詢；簡報以 15 分鐘為限，統問統答，答詢時間以 10 分鐘為原則。若參與申請業者僅為一家，經「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路線許可後取得路權。
2. 評選委員依附件「廠商評選序位表」評選項目及配分，評定各參與業者之總得分，以總得分高低順序評定參與業者之序位，再計算每位審議委員對個別參與業者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者為第一。
3. 評比序位加總值最低之參與業者，有 2 家以上相同，檢視其原始平均總得分(出席評選委員之總評分之平均)，以平均得分高者為優勝業者；原始平均總得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惟如出席委員平均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為獲選經營之業者。
4. 評選委員針對單一業者評分總分 90 分以上或未達 70 分者，應敘明理由。

(四) 評選會議或「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中所做簡報資料及經委員要求所承諾事項，應列入經營計畫書，除特殊情形經審議委員會同意外，均應於本府所定籌備期限內完成。

(五) 本案由審議委員會完成評選後，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應依提報之籌備期限或承諾期限完成籌備，逾期無法完成或配合度不佳，顯無法依限完成籌備者，本府得廢止原籌備經營路

權，改由評比序位加總值次低者取得籌備經營路權，如仍無法依限完成籌備，則重新辦理評選作業。

(六) 經廢止籌備經營權者，1 年內不得申請經營後續公告開放之公車路線。

一、獲選經營之業者自核准通車日起 6 個月內不得申請變更路線行駛、減班或其他足以影響服務品質之經營計畫內容；但本府得視大眾運輸發展需要調整路線或增減班次，經「新竹縣轄市區汽車客運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不受此限，業者應予配合。

二、續營及擴充經營條件如下：

(一) 路線營運期間近 3 年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無兩年 80 分以下，得於營運許可期滿時申請續營 3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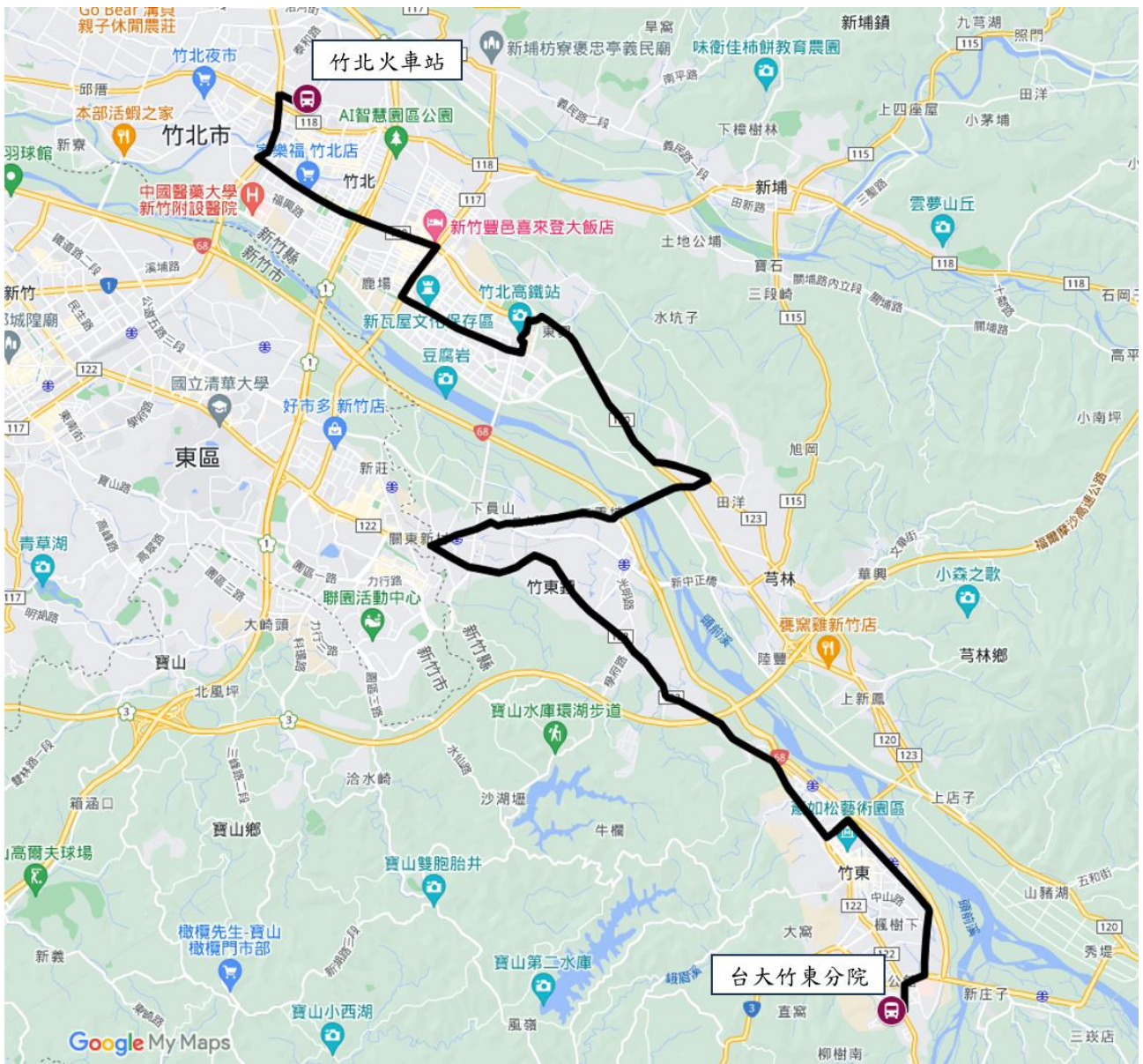
(二) 營運與服務評鑑成績若有一年為丙等，本府得將本路線收回辦理釋出。

三、本次公告釋出路線除另有規定外，得依「新竹縣政府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路線虧損作業規定」政策性服務路線規定補貼辦理，惟是否接受補貼，依獲准籌備經營業者提出之經營計畫書或承諾事項為主。

四、取得經營權之業者，未來應配合本府及市區汽車客運法令訂定及修正，調整營運內容。

五、其他注意事項悉依公路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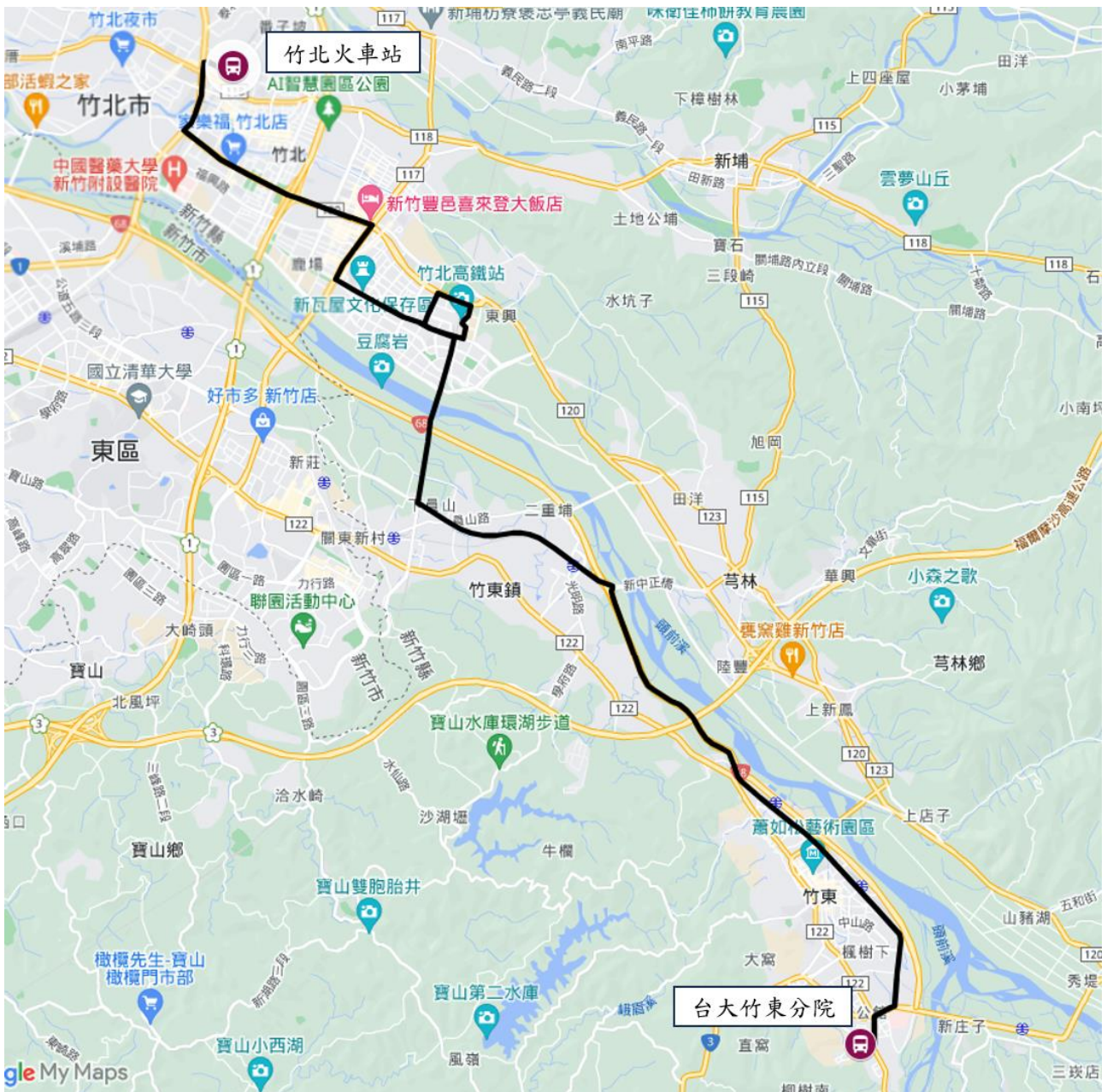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快捷 8 號 (經中正大橋)	台大竹東分院—竹北火車站	台大竹東分院-至善路-東峰路-中豐路一段(台 3 線)-北興路一段、二段-朝陽路(縣 123)-長春路三段-中興路一段至四段(縣 122)-竹中路-員山路-光明路-中正大橋-三民路-文山路-東興路二段、一段(縣 120)-光明六路-高鐵七路-文興路-自強南路-光明六路-中華路-中泰路-竹北火車站



備註：申請營運時，可於總行駛里程 20% 內予以微調路線。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快捷 8 號 (經興隆大橋)	台大竹東分院—竹北火車站	台大竹東分院-至善路-東峰路-中豐路一段(台 3 線)-北興路一段至三段-台 68-光明路-公道五路-興隆大橋-高鐵五路-文興路二段-嘉豐十一路-光明六路-高鐵七路-文興路二段、一段-自強南路-光明六路-中華路-中泰路-竹北火車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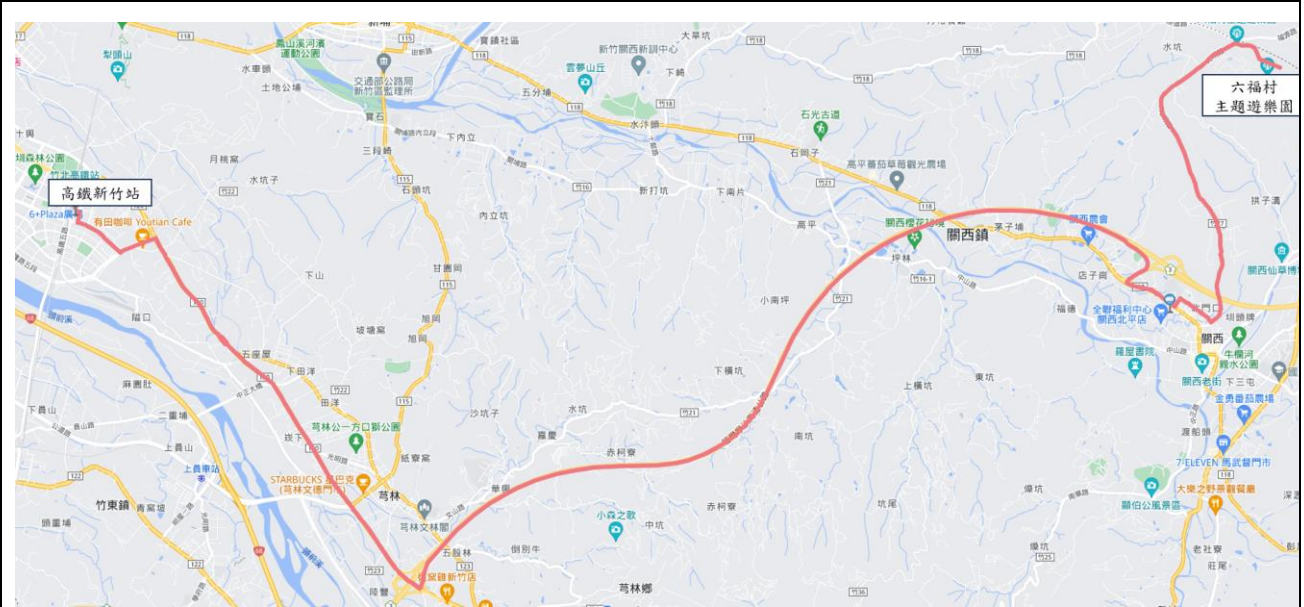
備註：申請營運時，可於總行駛里程 20% 內予以微調路線。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觀光 1 號	高鐵新竹站-九芎湖休閒農業區	高鐵新竹站-高鐵七路-文興路二段-嘉豐十一路一段-光明六路東二段-自強北路-褒忠路-義民路三段、二段、一段-中正路-楊新路一段、二段-九芎湖路段(竹 15)-鴛鴦池口



備註：申請營運時，可於總行駛里程 20% 內予以微調路線。

路線名稱	起訖點	行駛路線
觀光 2 號	高鐵新竹站-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高鐵新竹站-高鐵七路-文興路-興隆路-東興路一、二段(縣 120)-富林路三段(縣 120)-國 3(竹林交流道)-國 3-國 3(關西交流道)-正義路(縣 118)-光復路-光明路(竹 27)-六福村主題遊樂園



備註：申請營運時，可於總行駛里程 20%內予以微調路線。